2023 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

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5
一、部门职责.....5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1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1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8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6
第五部分 附表.....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4
二、收入决算表.....74
三、支出决算表.....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7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7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7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7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7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7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

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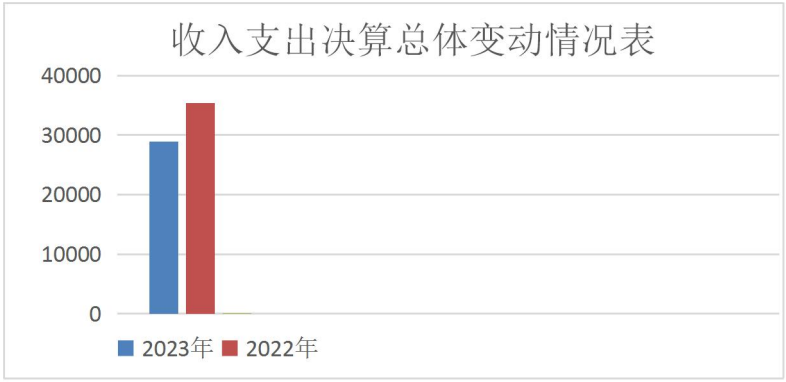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8个。

纳入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卫生综合执法大队、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及15个乡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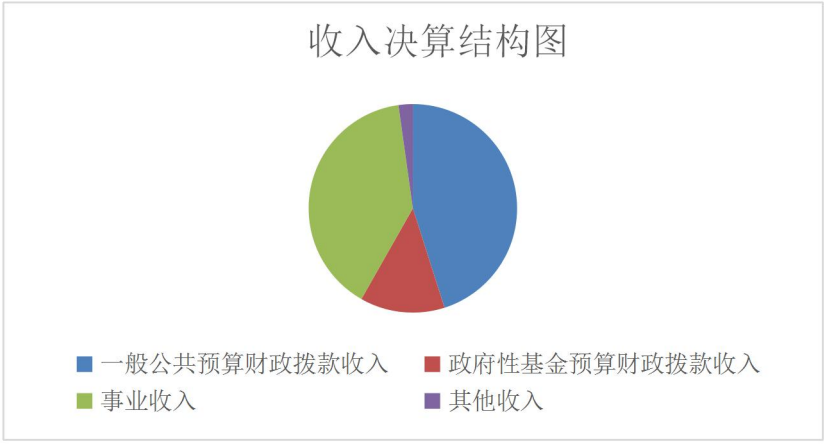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926.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21.47 万元，下降 18%。主要变动原因是疫情相关投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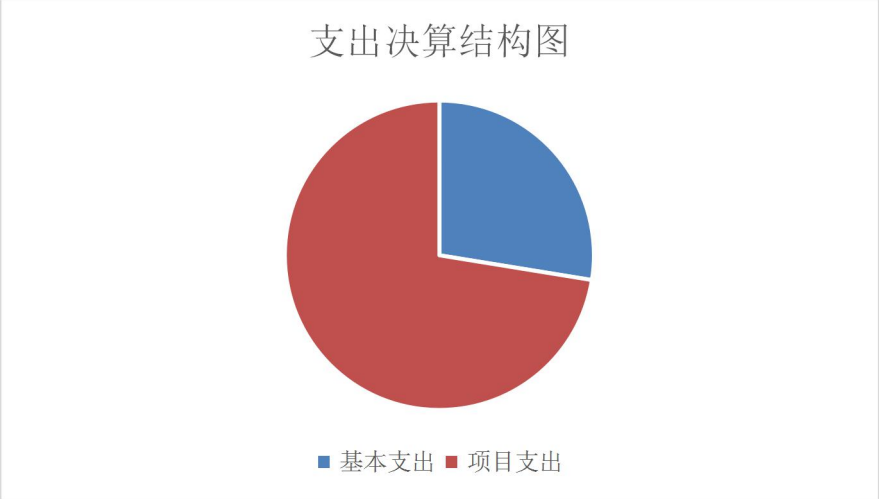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75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64.49 万元，占 45.0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3.81 万元，占 13.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1383.79 万元，占 39.5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6.17 万元，占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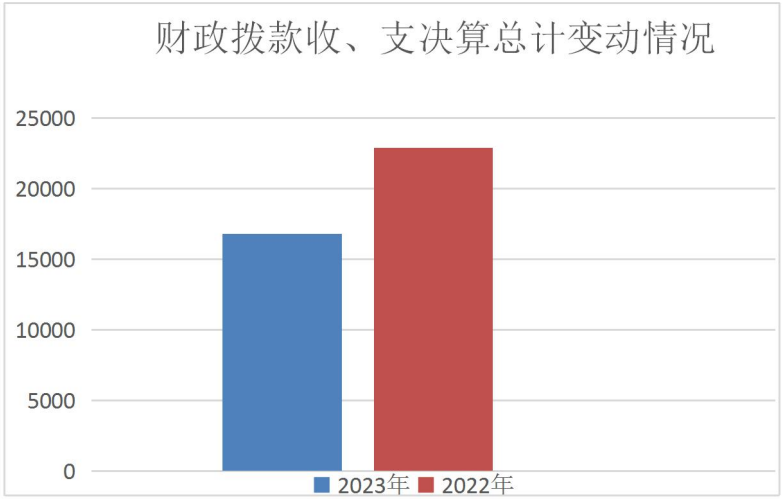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75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24.43 万元，占 27.55%；项目支出 20831.1 万元，占 72.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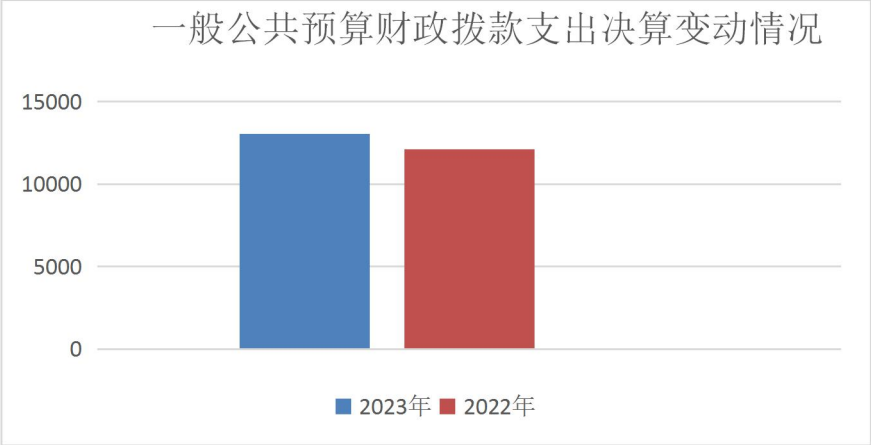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821.0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9.57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债券下达减少以及疫情相关投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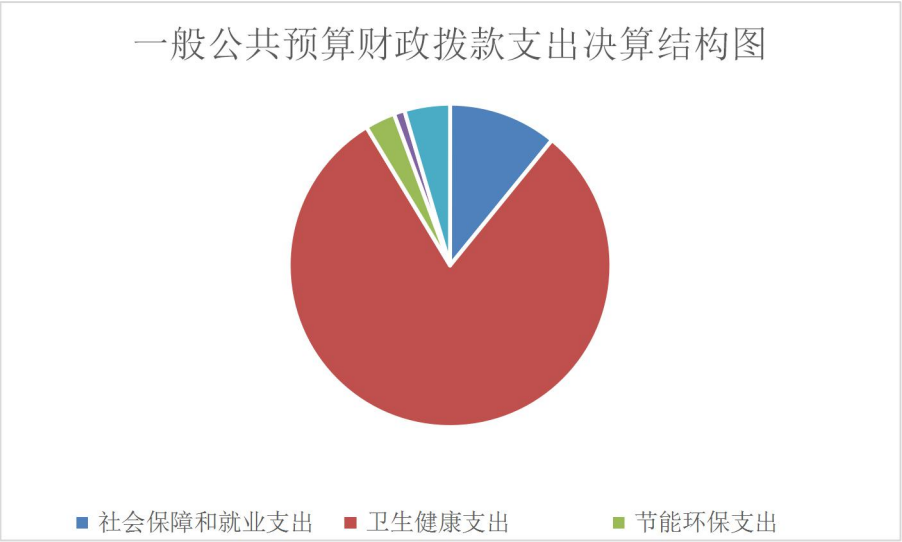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3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2.03 万元，增长 7.5%。正常增减幅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5.68 万元，占 10.77%；**卫生健康支出** 10,388.66 万元，占 79.62%；**节能环保支出** 390 万元，占 2.9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9.55 万元，占 1%；**农林水（类）**支出 272.52 万元，占 1.1%；**住房保障支出** 590.35 万元，占 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0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1.42 万元，预算为 43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0.35 万元，预算 790.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15 万元，预算 7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0.26 万元，预算 6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27.49万元，预算为327.4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39.04万元，预算为139.0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预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预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469.66万元，预算为1,469.6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094.94万元，预算为1,094.9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64万元，预算为6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2,667.14万元，预算为2,667.1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64万元，预算为62.6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622.83万元，预算为622.8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95.07万元，预算为95.07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08.39万元，预算为108.39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621.03万元，预算为1,62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63.58万元，预算为263.5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536.86万元，预算为53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0.32万元，预算为240.32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106.55万元，预算为106.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58.12万元，预算为58.12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05万元，预算为14.0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50万元，预算为9.50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3.21万元，预算为213.2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4.53万元，预算为664.53万元，完成预算100%。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0万元，预算为390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7万元，预算为22.37万元，完成预算10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2.52万元，预算为27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90.35万元，预算为590.3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93.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6.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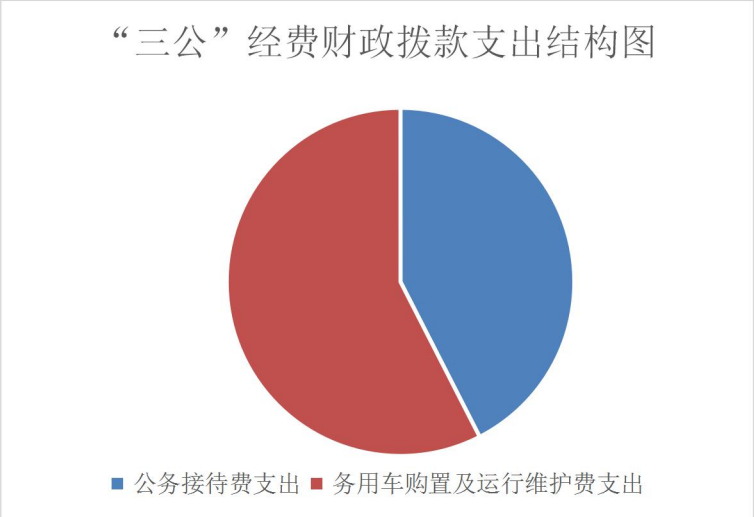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99.97%，较上年度增加0.07万元，增长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56万元，占57.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万元，占42.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37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例行压减“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工作督查、调研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9万元，完成预算9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4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相关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26人次，共计支出1.8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仁寿县人民医院检验科科长一行赴马开展新冠病毒核酸实验室排查整顿工作500元、“组团式”帮扶干部见面会2946元、2023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工作督查620元、省卫健委到马边开展中医药专项飞行检查1029元、市卫健局来马开展巡回医疗1295元;接待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到马边开展医疗机构专项监督590元、接待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到

马边开展创卫工作598元、接待乐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到马边开展双随机工作392元、接待井研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开展创卫工作交流471元、接待峨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开展创卫工作交流396元、接待峨边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开展创卫工作交流553元；接待卫健委一行11人开展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1000元；接待市疾控中心来马督导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596元；接待市疾控中心误餐287元；接待峨眉山市疾控中心对口支援工作餐费1300元；接待峨眉山市结对帮扶干部餐费872元；接待峨眉山市疾控赴马开展对口支援工作706元；接待参加乐山市2023年HPV疫苗接种启动仪式人员餐费 820元；民建镇数字化门诊接待费485元；省市卫健委到马边督导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与疾控信息工作1860元；接待市精神卫生中心专家到我县重精用药指导工作误餐费680元；接待市精神卫生中心到我县开展用药指导工作894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3.8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2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37 万元，增加 2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的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维护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6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特种专业用车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救护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我局认真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将部门整体绩效及各单位的所有项目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安排预算资金29,980.78万元，其中项目资金24,575.36万元，主要为县人民医院题标创等、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2、绩效目标实现方面。我局的财政性经费严格实行按经济科目用途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障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

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反映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指综合医院，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监督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妇幼保健机构，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

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社会发展，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卫生综合执法大队、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妇保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0 个，均为其他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卫生会计核算中心、计生协会、健康教育所、中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 个乡镇卫生院。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

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人员构成：卫生健康系统总编制563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工勤编制3名，事业编制547名。在职人员总数512名，其中：行政11名，工勤3名，事业498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持续推进县人民医院提标创等（区域医疗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县中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已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目前正在完善设施设备、信息化等，待投入使用；其次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新建项目已竣工验收；县人民医院急诊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工作。

2、“三乙”创建情况。2023年1月13日市卫生健康委正式批复同意县人民医院按照三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进行管理，力争在2025年完成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创建。

3、提升信息化水平。马边县区域医疗中心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全面启动，该项目投入1292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医共体信息服务信息功能的优化与调整、医共体信息移动端的调试优化与部署、医共体信息平台与医共体信息移动端的功能性初验会议，目前正在准备医共体信息服务功能性终验细节性的工作以及医共体信息平台的等保评测。

4、深入实施爱国卫生运动。巩固省级卫生县城成果，创建国家卫生县，投入20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抓好除“四害”工作。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和5个国家卫生乡镇工作，国家卫生县已通过国家卫生县专家组暗访工作，目前已建成省级卫生乡镇15个、省级卫生村（社区）82个，省级无烟党政机关74个，省级无烟中小学校40所，省级无烟医疗机构19个，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有序推进，

5、扎实做好民生实事。持续为全县188100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完成189120人；为全县35-64岁的农村妇女免费提供乳腺癌和宫颈癌“两癌”筛查人数3300人，任务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均达到100%。 开展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2023年目标任务为500名失能老年人提供3次“健康敲门行动”，全年任务进度为111%，资金拨付进度均为100%。

6、加强传染病综合防治。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做好疫情分析与风险研判。一是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对符合接种条件的人员“应种尽种”目前，我县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429930剂次；二是全县2个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完成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自动交换，不断提高传染病预警信息处理及时响应率、报告率、准确率、一致率，1-11月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响应率100%，及时响应率100%；三是筑牢“三线一网底”艾滋病防治工作体系，加大对高危人群干预力度，持续提升筛查覆盖率和治疗管理质量，全力做好艾滋病结核病防治，规范有序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

7、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推进全民参保和异地结算，积极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乡镇卫生院绩效奖励改革。

8、推动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 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生占本机构医生总数比例已达到11.19%。年内在县妇保计生中心设置标准中药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挂牌在民建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适宜技

术。村卫生室通过培训、巡察、配置和自行采购中医适应技术设备，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

9、加大人才招引和培养力度。一是实施卫生人才招聘工作，不断壮大卫生队伍。考核招聘卫生人才 11 人，其中定向本科生 7 人，硕士研究生 1 人，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基本满编运行。二是是强化技能培训，提升业务水平。选送 20 余人参加顶岗、全科医生转岗、住院医师规范化等各类培训。三是实施人才激励政策，确保引得进、留得住。对符合卫生人才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卫生人才振兴工程九条措施的相应对象共计补助和奖励 183 人计 103.1217 万元；对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和阳光天使计划招聘人才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补发 2022 年度 11 人共计 9.741 万元。四是建立了乡村医生养老保险保障机制。对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凭参保票根据参保档次给予相应补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等工资福利人员数	按实发放
		办公费、印刷费以及公务员交通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	288.46 万元

		预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兑现户数	预计独生子女伤残 25 人，死亡 45 人
		预计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扶助人数	2023 年预计国家标准奖励人数 356 人
		乡村医生退出补助和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全县在岗乡村医生符合参保条件的村医＞50 人
		公民无偿献血目标任务数	40 万毫升
		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学费及生活补助	11 人
		2023 年门急诊人次	有所提高
		预计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覆盖人口数	18.6 万人
	质量指标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报销、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需要不超出预算支付
		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项目实施情况	有利于保障群众用药安全、维护人民健康，有利于转变“以药补医”、减轻群众看病负

			担
		卫生人才缺乏状况	全县尤其是乡镇卫生院紧缺专业卫生人才缺乏的状况明显好转
		医疗质量安全	进一步提高
		药品及卫生材料质量安全	良好
		零星设备设施质量标准	合格
		基建项目质量安全性保障	达到安全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保障职工正常工资、津补贴、各类险金如期领取和缴纳时效性	及时
		专项资金到位率	年度内 90%
		完成资金拨付进度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做好“应检尽检”人员核酸检测工作	做好人员核酸检测，确保全县无疫情发生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马边卫生健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有所提高

		卫生健康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促进全县卫生事业顺利开展
		惠及全县就医群众	进一步惠及
		符合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机构就医环境及县城卫生环境	提升医疗服务机构形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发展	不断提高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0%
		患者满意度	≥75%
		得到保障职工满意度	≥95%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县卫健局部门整体（含下属单位）年初收入预算为 29,980.7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8,926.89 万元，决算为 28,926.89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行政事业性

收费收入、财政拨款结转收入及其他收入。

表 1-1　2023 年县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一般财政拨款收入	8,923.13	12,964.49	12,964.49
2、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20	3,773.81	3,773.81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306.54	11,383.79	11,383.79
4、下级单位上解收入	--	--	--
5、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	168.64	168.64
6、其他收入	142.91	636.17	636.17
合计	29,980.78	28,926.89	28,926.89
备注：其他收入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收入等。			

年初预算与决算数差额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各种上级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收入，实际进行了收入；二是系统内各种临时经费追加（如人员工资调标、抚恤金等），未列入年初预算收入，实际进行了收入；三是年初医疗机构做事业收入预算时比 2023 年实际医疗收入大。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县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下属单位）年初支出预算为 9,531.3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6,821.01 万元，实际支出 16,821.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县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下属单位）支出预决算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县卫生健康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7,860.67	7,693.91	7,693.91	100%
1、人员经费	7,572.22	7,437.00	7,437.00	--
2、公用经费	288.45	256.91	256.91	--
二、项目支出	1670.64	9,127.09	9,127.09	100%
三、结余分配	--	--	--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合计	**9531.32**	**16,821.01**	**16,821.01**	**100%**

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的差额：一是各种上级专项资金（比如基本公共卫生扶助专项资金、计划生育专项补助、专项债券、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等）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实际进行了支出；二是系统内各种临时经费追加（如人员工资调标、抚恤金等），未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实际进行了支出，年中、年末调整预算后，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支出平衡；三是决算支出数包含了上年结转资金。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按时上报了本系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并按财政要求编制了决

算报表说明和决算分析报告。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我局认真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将部门整体绩效及各单位的所有项目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安排预算资金 29,980.78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24,575.36 万元，主要为县人民医院题标创等、计划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

2、绩效目标实现方面。我局的财政性经费严格实行按经济科目用途使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保障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我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24,575.36 万元，包括县人民医院题标创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资金由财务室进行预决算和资金支出管理、具体经办科室（单位）负责实施，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2、项目目标完成和效果。我局的项目设定目标基本完成。其中量化的目标执行率为 96%，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重大传染病、基本药物制度、医疗服务能力保障等。定性类目标执行较好，达到预算的社会效益，有效促进了卫生健康工作。

（三）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自评公开情况。2023 年及时按规定进行了绩效自评和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单位 2023 年度的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表。按时对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向财政局报送了自查报告及佐证材料。

2、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情况。按照自评结果看，我局严格按照上报的资金计划完成资金拨付，根据预算合理控制支出数额及支出进度，临时事项，按规定程序报县政府批准或是完成预算调整程序后执行。除临时任务和不可抗力原因外，本单位基本支出部分按月均衡执行，项目支出部分按所报项目进度及时执行。2023 年本单位所有经费支出都严格执照预算方案执行，无违规违纪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良好。资金严格按用途使用，保证了资金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一是涉及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影响了序时进度。二是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结合近年来我单位各项经济科目实际执行情况，将项目细化到对应的部门经济科目，提高经济科目编制准确性，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剂。

附件 2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1、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1、本人为农村居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2、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子女，本人及配偶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8 周岁(藏区男性、女性为年满 55 周岁)。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川财社〔2022〕154 号文与川财社〔2023〕74 号文，中央资金下达 73.3 万元，省级资金下达 32.74 万元。县级资金下达 11.608 万元。资金下达到位率 100%。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标准，明确项目分配额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023 年目标对象共计 98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 58 人，独生子女伤残 25 人，特扶其他 15 人（三级 12

人，二级 3 人）；实际发放对象共计 85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 45 人，独生子女伤残 25 人，特扶其他 15 人（三级 12 人，二级 3 人），共计实际发放资金数 83.472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对象共计 356 人，共计发放资金数 34.176 万元。

（二）项目运行管理情况。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做出贡献的千千万万个计划生育家庭给予关怀和扶助所做出的制度安排，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对项目管理按照比例进行抽查复检，资金按进度安排执行，开展对业务人员进行两项制度培训，但缺乏对项目持续监督和监测。

（三）数据质量管理情况。每年开展和部署数据核查工作，按比例复查随机选取乡镇抽检，核查方式为实地走访入户，调查其对象基本个人情况，婚育情况，生育情况等。发现问题系统数据未及时更新，或有资料情况不符等问题，个别对象隐瞒婚姻史，生育史，节育史，收养史等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做出反应，并按照工作流程处理。

（四）社会稳定情况。本地区暂未出现信访实事。对于重点对象予与实时监测。多进行宣传疏导工作，避免误解，化解矛盾，加强普法教育等。

三、自评结果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稳定计生队伍，乡镇固定家庭发展工作人员，落实专人负责家庭发展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保证家庭发展工作人员相关待遇，确保队伍稳定。多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常态化进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的培训，尤其是新进工作人员，采取重点培训，单独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让家庭发展工作人员队伍了解政策情

况和提升服务管理水平。通过下村入户走访、交流沟通等多种方式不断及时采集、更新、完善对象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变更，确保能随时联系上享受对象，以推动家庭发展工作。

（二）存在困难及原因。乡镇家庭发展工作人员不稳定，换人换岗频繁，工作人员业务不通，政策不熟，对其工作不重视。工作人员在宣传、新增、初审、年审、核查存在不严谨的现象。

四、工作建议

建议稳定基层家庭发展工作人员，加强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强调家庭发展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工作人员政策了解熟练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和覆盖范围: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在全县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项目收益人群和主要内容:我县辖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5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3号）文件，下达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总额1725.87万元，资金拨付率102.60%。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流程，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结合我县工作开展情况，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各乡镇卫生院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辖区项目工作的实施和对村卫生室的考核管理。县卫生健康局印发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42号）文件，明确了各机构应承担的职能，要求各乡（镇）卫生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开展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同时积极召开培训会议，并印发了《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会的通知》。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县指导中心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督导≥4次/年，对督导时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意见书，责令乡镇卫生院限期整改，及时追踪整改效果，整改情况计入年终绩效考核；乡镇卫生院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村卫生室进行考核，考核材料认真保管，作为村卫生室经费拨付的依据；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按照市卫健康委有关项目绩效考核的要求，制定《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

度、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绩效考核的通知》（〔2023〕-272），由县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县指导中心”）抽调人员14人组成考核检查组，于2023年10月7日至10月18日对全县15个乡镇卫生院（含分院）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运行及乡村医生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本次考核采取现场查阅、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方式对各乡镇卫生院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项目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等四类指标，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规范项目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终项目资金清算直接挂钩，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185631人，按2022年常住人口189000人计算，健康档案建档率98.22%，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84.4%;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121662份，健康档案使用率65.54%。

2.健康教育：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27064份；宣传栏更新448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393次，参加人数10199人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217次，参加人数7024人次。

3.预防接种：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卡人数16085人，接种一类疫苗42801针次，无疫苗接种后异常反应和预防接种事故的发生。

4.孕产妇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活产2224人，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1855人，早孕建册率83.41%；目前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1964人，产后访视率88.31%。

5.0～6岁儿童健康管理：目前辖区内活产数2224人，其中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2031人，新生儿访视率91.32%；目前辖区内0-6岁儿童数17270人，其中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13898人，管理率80.47%；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的0～6岁儿童数13708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79.37%；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8081，服务率82.19%。

6.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年内辖区内高血压患者应管理12413人，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729人，其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7481人，规范管理率69.73%，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人数7351人，血压控制率68.52%；目前辖区年内辖区内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4251人，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3549人，其中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2383人，规范管理率67.15%，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人数2350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66.22%。

7.老年人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17003

人，目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人数11226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11098人，健康管理服务率59.96%；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居民12789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9.10%。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63人，其中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1013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95.3%。

9.传染病报告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登记传染病病例数34例，其中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34例，无甲类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所有传染病均得到了及时有效处置。

1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单位均能按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开展各种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定期对辖区学校传染病防控、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进行巡访，及时报送各种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无食物中毒、突发食源性疾病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合计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198次。

11.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140人，其中已管理140人，管理率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125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125人，规则服药率100%。

1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累计签约181100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99.08%。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90%以上，实现应签尽签。

（二）有效性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满意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

（三）社会性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逐步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逐步规范，群众健康素养、获得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2023年，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进行排名（附件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存在问题

1.组织管理：部分乡镇卫生院公卫科项目经办人员对业务不熟悉，对项目工作指导不够；组织管理资料不齐全，资料存放混乱；部

分乡镇卫生院对督导、考核后反馈问题未进行有效整改。

2.资金管理:县指导中心公卫办公经费配套不足，个别医疗机构项目经费结余过多。

3.业务管理:1.居民健康档案抽查合格率较低，普通人群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低，档案规范性差。2.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缺项、漏项，体检信息录入不完善，体检率及规范管理率低。3.个别机构老年人中医管理率和儿童中医管理率不达标，健康档案信息不完善。4.部分重点人群目标任务未达标。

（三）工作建议。

一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二是继续加强项目培训，县均等化指导中心下乡对卫生院公卫人员及村医点对点进行各项目培训，各项目管理人员，要做到对所管项目清楚，对运行系统熟悉，能按时上报报表且数据准确；三是多渠道多方式开展项目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本卫生服务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目标任务。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等。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文件精神，继续巩固和完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规范服务行为，切实降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根据《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通知》文件要求，转移性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性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覆盖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100%。

2.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指标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3.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为保持稳定。

4.社会效益指标：覆盖人群指标值19万，全年实际完成值

5.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全县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良好。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度该项目各级配套全年资金投入情况：年度资金总配套385.98万元，其中中央配套198.17万元，省级配套98.06万元，县级配套89.75万元。根据服务人口占比、基药销量占比、绩效考核占比等考核，拨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10.24万元，拨付了村卫生室175.74万元，2023年12月底前，所有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底，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3号）

提前下达我县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中央补助96.27万元、省级补助41.36万元合计137.63万元,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中央补助84.64万元省级补助51.10万元合计135.74万元。我县根据2021年人口系数(人口七普数据）、基药销量、绩效考核等因素制定资金实施方案，提前预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其中村卫生室资金预拨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待年终考核后结算。2023年6月，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0号）下达我县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中央补助15.61万元,下达我县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中央补助1.65万元、省级补助5.60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级配套资金57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县级配套32.75万元。全年资金投入情况：年度资金总额385.9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8.17万元，地方资金187.81。2023年10月，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3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考核的通知》{2023}-281文件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考核后，2023年12月底前，所有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无结余资金。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15个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113个村卫生室全部实施药品零差率，资金下拨到位率100%，使用率100%。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弥补药品零销售损失的利润取得了积极的反响，对基药政策的持续长久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覆盖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2.时效指标：按时完成指标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全年实际完成值已完成。

3.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指标值为保持稳定。

4.社会效益指标：覆盖人群指标值19万，全年实际完成值

5.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值为中长期。全年实际完成指标为持续实施中。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暂未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经验做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资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基层卫生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当前基药制度全面覆盖实施的背景下，马边县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价格做到公开透明，实施“零差价”销售，为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马边县卫生健康局高度重

视，全面负责全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和监管。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基本药物制度顺利进行。一是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县级主管部门对乡镇卫生院进行考核，乡镇卫生院对辖区内所有村卫生室进行考核，县级主管部门抽查20%的村卫生室进行复核。二是项目管理情况。各乡镇卫生院年初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村卫生室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督导。三是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规范使用，制定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表进行量化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拨付，切实督促乡镇卫生院做好统一网上采购工作，并督促村卫生室从乡镇卫生院购进基药，村卫生室均能按要求做好基本药物使用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村卫生室不能进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报销，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同时开展基本药品“零差价”的同时，大多数村民会选择在当地卫生院或者上级医疗机构进行诊疗，以便进行新农合的报销。

（三）**下一步打算。**合理用药，规范处方书写，加强基本药物制度学习，严格使用基本药物，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

马边彝族卫生健康局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
2023年度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资金情况：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取消药品加成）（川财社〔2022〕150号）14.21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0号）121.86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67号）11.39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川财社〔2022〕152号）140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乐市财政社〔2023〕18号）2.85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乐市财政社〔2023〕58号）0.6万元、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紧缺人才培训）（乐市财政社〔2023〕89号）0.15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

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完成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

3.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目标：加强县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围绕马边县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泌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骨科、消化内科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高对县域内危急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大力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同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满足马边县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推广适宜技术的应用，补齐医疗技术短板，从而不断提升马边县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

4.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烟峰镇卫生院和下溪中心卫生院。烟峰镇卫生院用于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的采购；下溪中心卫生院用于院前急救点建设，包括对急救点场地进行维修改造，配置通讯设施、车载设备及相关后勤设施设备，并采购院前急救移动信息采集系统和车载设备。逐步提高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受益人群为该地区的农村居民。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综合评价结论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完成比例85%。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计291.06万元,累计使用285.0782万元,剩余5.9818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取消药品加成）（川财社〔2022〕150号）14.21万元，2023年1月5日下达至我院，主要用于审方系统、合理用药检测系统的采购以及支付药款费用，2023年7月27日支付成都仁邑科技有限公司审方系统采购项目（按合同支付总金额14.1万元的20%）4.23万元，2023年10月16日支付购买合理用药监测系统（V4.3）9.87万元，2023年10月16日支付药款0.11万元。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50号）121.86万元，2023年1月5日下达至我院，主要用于采购激光治疗仪（1台）、快速生物阅读器（1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1台）、全自动内镜消毒机（1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等医疗设备，2024年3月6日按照采购合同支付重庆医药集团四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邛崃分公司116.80

万元，剩余5.06万元财政已收回。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67号）11.39万元，2023年7月11日下达至我院，主要用于采购次氯酸水发生器（1台）、数码恒温解冻箱（1台）等医疗设备，2023年11月9日按照采购合同支付四川欣宇佳禾商贸有限公司11.15万元，剩余0.24万元财政已收回。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川财社〔2022〕152号）140万元，2023年8月4日下达至我院，主要用于采购纤维输尿管镜（1台）、尿道膀胱镜（1台）、胰岛素泵（3台）、持续葡萄糖检测系统（2台）、电子阴道镜（1台）、胎儿/母亲监护仪（3台）、胎儿/母亲监护仪（2台）、生物刺激反馈仪（2台）、可视软性喉镜（1台）、可视硬性喉镜（1台）、骨科手术台（1台）、肺功能测试系统（1台）等医疗设备，2024年3月13日支付江西赛润贸易有限公司139.473万元，剩余0.527万元财政已收回。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乐市财政社〔2023〕18号）2.85万元，2023年3月21日下达至我院，主要用于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2023年10月25日支付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2.85万元。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省级补助资金（乐市财政社〔2023〕58号）0.6万元，2023年5月8日下达至我院，主要用于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2023年10月25

日支付2023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补助0.6万元。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紧缺人才培训）（乐市财政社〔2023〕89号）0.15万元，2023年10月25日下达至我院,目前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0.15万元。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四川省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医政便函〔2023〕154号）要求，2023年用于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资金累计60万元。一是我局结合文件精神由各乡镇卫生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向卫生健康局申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二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三是经2023年第四次行政办公会和第二十一次党组会研究决定，同意下溪中心卫生院开展院前急救点，用于设备采购，拟使用项目资金30万元。烟峰镇卫生院新添医疗设备，拟使用项目资金30万元。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采购激光治疗仪、快速生物阅读器、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全自动内镜消毒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提升医院临床科室、功能科室服务能力。

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目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2人，跨年度项目，2024年7月完成培训。

3.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目标：采购阴道镜、胎儿监护仪、母亲/胎儿监护仪、便携式产后康复仪、胰岛素泵、血糖检测仪、电

子软管、电子硬镜、骨科手术台、F9.8 输尿管硬镜、F22 膀胱镜、儿童肺功能仪等医疗设备，2023 年专科门诊量 13127 人次，专科手术量 1962 人次，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23 个，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 4 级。提高了马边县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诊治能力，加强了医院诊疗设施设备，提高了医院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诊疗需求。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3 年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33.21%，较 2022 年 30.10%有所提高。

2.2023 年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为 40.92%，较 2022 年 37.38%有所提高。

3.2023 年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69%，较 2022 年 10.83%略有减少。

4.2023 年医院正在创建临床重点专科 2 个，分别是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呼吸内科，县级临床重点临床专业消化内科。

5.2023 年医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 23 个，较 2022 年 21 个，有所提高。

6.2023 年医院成立了创伤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022 年成立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至此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部成立。

7.2023 年医院为全县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2 人，按培训的时间节点完成了培训任务。

8.2023 年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为 15.40%，较 2022 年 18.44%有所减少，主要是出院患者人次明显增多导致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减少。

9.2023 年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占比为 4.33%,较 2022 年 2.05%明显提高。

10.2023 年医院平均住院日 6.8，较 2022 年 6.9 略有减少。

11.2023 年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为 20.72%，较 2022 年 31.27%有所减少。

12.2023 年医院门急诊人次 190888,较 2022 年 254802 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新冠核酸检测取消。

13.2023 年医院出院人次 12738，较 2022 年 9500 明显提高。

14.2023 年医院服务能力、人才技术水平在各级部门、单位的帮扶和支持下，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15.2023 年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为 15.68%，较 2022 年 11.10%明显提高。

16.2023 年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到四级。

17.2023 年满意度指标目前尚未公布，故暂不作评价。

18.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对烟峰镇卫生院、下溪中心卫生院的采购情况进行了复核，重点复核项目的实施进度、完成质量等情况。经复核，符合《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要求，各乡镇卫生院按照相关报账流程完成资金支付，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全科医师转岗培训）是跨年项目，无法在2023年全部完成，剩余项目资金跨年后未能及时划拨、及时支付，建议地方财政部门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当年年底不予收回或跨年后及时划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22日我院通过乐政通收到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马边财政〔2024〕49号）》文件后，院领导高度重视此次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财务副院长牵头成立自评专班，自评专班由业务副院长、财务科主任、医教科主任、中医康复科主任、信息统计员等相关人员构成。牵头副院长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任务分解，由财务科、医教科分别进行数据采集工作，信息科密切配合，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根据采集的绩效数据，自评专班集体分析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指定专人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工作由于时间紧、评价项目多，存在问题分析不够深入的问题。今后医院将根据绩效评价的指标狠抓日常管理工作，努力实现绩效评价目标，为以后的项目资金评价奠定基础。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共卫生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度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资金情况：2023年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专项资金（川财社〔2023〕21号）200.00万元，项目资金总计200.00万元，使用196.50万元，资金使用进度为97.94%。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加强诊疗设施设备配备、临床科室建设、人才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建设，提升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中医、针灸、康复患者诊疗需求。同时按乐山市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力争2025年试独立运行做前期储备，开设超声、肌骨超声、产后康复等诊疗项目，改善患者就医感受，逐步提升服务质量，到2025年实现门诊2万人次，住院2千人次、健康体检1万人次。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综合评价结论

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完成率85%。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计200.00万元，累计使用196.50万元，剩余3.50万元（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

（四）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于2023年3月21日下达至医院,主要用于采购彩超(1台）、肌骨超声（1台）、盆底磁治疗仪（1台）、煎药包装一体机（2台）、按摩治疗床（20张）等医疗设备，随后进去招标流程，并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招标，中标价196.5万元。2023年8月2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8月24日完成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2023年9月26日按照采购合同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采购彩超、肌骨超声、盆底磁治疗仪、煎药包装一体机、按摩治疗床等医疗设备，提升医院临床科室、功能科室服务能力，开展肌骨超声、产后康复等新技术。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8月24日项目资金采购的医疗设备完成验收工作，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完成超声检查4016人次、肌骨超声开展床旁超声引导下神经阻滞和小针刀治疗148例、产后康复105人次、健康体检18287人次、门诊8057人次、住院583人次。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暂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我院通过乐政通收到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马边财政〔2024〕49 号）》文件后，院领导高度重视此次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由分管财务副院长牵头成立自评专班，自评专班由业务副院长、财务科主任、医教科主任、中医康复科主任、信息统计员等相关人员构成。牵头副院长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任务分解，由财务科、医教科分别进行数据采集工作，信息科密切配合，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根据采集的绩效数据，自评专班集体分析评价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指定专人撰写自评报告。自评工作由于时间紧、评价项目多，存在问题分析不够深入的问题。今后医院将根据绩效评价的指标狠抓日常管理工作，努力实现绩效评价目标，为以后的项目资金评价奠定基础。

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23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齐心协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90号）资金全部按照省、市方案足额划拨至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家单位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基本完成2023年目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情况分析。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做到按计划、工作进度使用，严格按照申报审核程序，资金全部由财政管理，转账支付的办法执行，未发生违规违纪支付的现象。

2.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坚持真实合法、综合预算、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强化绩效的原则，提前谋划，反复论证申报审核，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90号）全年预算数282.46万元，执行数149.1万，预算执行率54%，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县级财政投入按照户籍人口不低于2元的标准足额保障艾滋病防治经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对项目资金做到按计划、工作进度使用，严格按照申报审核程序，资金全部由财政管理，转账支付的办法执行，未发生违规违纪支付的现象。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各实施单位每季度开展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的的自评。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组织各实施单位每季度开展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的的自评，并开展复核工作，并按要求将自评报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宣传动员：组织参与了“6.26国际禁毒日”宣传、“12.1世界艾滋病日”宣传、利用乡村电影晚会播发艾滋病专题宣传片。

（2）艾滋病检测:继续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知情不反对的艾滋病检测81198人次，扩大筛查覆盖率为43.13%，扩大筛查中主动检测占39.12%，县内确证阳性20例，确证阳性检出率为2.46/万。

（3）高危人群干预:开展城区公共娱乐场所干预3次30人次，依托美沙酮门诊干预吸毒人员60人次。全县开展打击卖淫嫖娼48次，

挡获暗娼21人，挡获嫖客18人。

常态化开展安全套推广，确保四类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达100%。发放安全套36家旅馆12380只。

（4)工作督导和核心指标通报:完成15个乡镇全覆盖督导2次;每季度完成一次疫情分析；每月完成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5）病人追踪和管理：现有存活感染者和病人457人，积极开展病人追踪，完成转诊三见面工作的感染者和病人36人次。

（6）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县存活 HIV/AIDS 462例，治疗管理445例，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为96.32 %（省指标≥90%，市指标≥96%）。

（7）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率100%。

（8)接受抗病毒治疗感染者和病人病毒载量检测率为98.05%(省指标≥90%，市指标≥95%)，全县应检测人数411人，实际检测人数403人，已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9）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97.77%（省指标≥90%，市指标≥95.5%)，病毒载量实际检测人数403人，病毒载量≤1000拷贝/ML人数394人，已完成市指标任务。

（10）单阳家庭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9.15%（省、市指标100%)，离指标任务还差 0.85%，单阳家庭117人，治疗116人。

（11）HIV/AIDS育龄妇女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8.37%（省、市指标100%)，阳性育龄妇女数123人，治疗人数121人，离指标任务还差1.63%。

（12)SMZ使用率95.45%(省市指标任务≧85%)，应使用SMZ22

人，实际使用 21 人,已完成指标任务。

（13）2023 年共对 3928 名孕产妇进行了三病检测，孕产妇三病检测率 100%,孕早期三病检测率 95.43%。

（14）全县共有育龄妇女 43345 人，孕情监测率 93.81%。

（15）2023 年在管 HIV 感染育龄妇女 121 名。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HIV 感染育龄妇女孕情检测目标任务率 100%。2023 年未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HIV 感染育龄妇女孕情检测率 98.34%。

（16)2023 年 HIV 阳性孕产妇 6 人:HIV 感染孕产妇已分娩 3 人，自然流产 1 名，现有 2 名孕妇，HIV 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满 18 月龄结案 5 名，满 12 月龄随访 3 名，HIV 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免费抗病毒治疗率 100%、随访率 100%。HIV 感染怀孕妇女终止妊娠 4 人。

（17)2023 年对 3 名 HIV 阳性孕产妇所生婴儿于出生后 48 小时、42 天、3 月龄时进行 DNA 早期诊断采血和送检标本 15 次，结果均阴性。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18）男性单阳 72 人，配偶孕情监测率 100%,现配偶怀孕 4 人。每月进行 HIV 快筛试验均为阴性。

（19）HIV 感染孕妇产前检查共计 28 次，产后随访 6 次，HIV 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 19 次。

（20）2023 年梅毒阳性孕妇 9 名，产妇 6 名，梅毒孕产妇规范治疗率 100%；梅毒阳性孕妇及其所生新生儿免费抗病毒治疗 100%。

（21）乙肝表面抗体阳性孕妇 158 名，产妇 113 名，所生新生儿均免费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100 单位）针。

（22)2023 年 HIV 感染孕产妇分娩后满 42 天已转介至治疗办(县

人民医院）3 例，终止妊娠 HIV 感染孕产妇转介至综合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 人。

2.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

（1）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接种上报 83899 剂次：卡介苗应种 2438 剂次，乙肝疫苗接种 9549 剂次，脊灰疫苗接种上报 14979 剂次，百白破三联接种上报 15721 剂次，麻腮风疫苗接种上报 8874 剂次，乙脑疫苗应接种上报 8836 剂次，流脑 A 群应接种上报 6701 剂次，甲肝疫苗应接上报 4303 剂次，白破二联接种上报 4696 剂次，流脑 A+C 疫苗接种上报 7802 剂次。

（2）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接种上报 20564 剂次：乙肝疫苗 1514 剂次，A+C 结合疫苗 281 剂次，ACYW135 流脑疫苗 1652 剂次，甲肝疫苗儿童型 560 剂次，流感疫苗 3022 剂次，水痘 1943 剂次，hib 115 剂次，轮状病毒 401 剂次，狂犬疫苗 2700 剂次，百白破 hib 四联苗 182 剂次，百白破-IPV-Hib 五联疫苗 254 剂次，EV71 疫苗 942 剂次，23 价肺炎疫苗 591 剂次、13 价肺炎疫苗 856 剂次四价人乳头病毒 500 剂次，九价人乳头病毒 1660 剂次，二价人乳头瘤病毒（大肠杆菌）540 剂次，二价人乳头瘤病毒（赤毕酵母）2851 剂次。

（3）新冠疫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406 剂次。

（4）接种率。2023 年基于系统个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卡介苗应种 2455 人，实种 2436 人，接种率 99.23%；乙肝疫苗第一剂应种 2402 人，实种 2402 人，接种率 100%；乙肝疫苗第一剂及时应种

2402 人，实种 2293 人，接种率 95.46%，乙肝疫苗第二剂应,3357 人，实种 3372 人，接种率 96.70%；乙肝疫苗第三剂应种 4069 人，实种 3826 人，接种率 94.03%；乙肝疫苗第四剂应种 15 人，实种 15 人，接种率 100%；脊灰疫苗第一剂应种 3641 人，实种 3431 人，接种率 96.23%;脊灰疫苗第二剂应种 3851 人,实种 3663 人,接种率 95.10%;脊灰疫苗第三剂应种 4303 人，实种 4011 人，接种率 93.24%；百白破疫苗第一剂应种 3907 人，实种 3678 人，接种率 94.14%；百白破疫苗第二剂应种 4242 人，实种 3949 人，接种率 93.09%，百白破疫苗第三剂应种 4493 人，实种 4182 人，接种率 93.08%；百白破疫苗第四剂应种 4757 人，实种 4288 人，接种率 90.14%；百破疫苗应种 5053 人，实种 4669 人，接种率 92.40%；麻腮风疫苗第一剂应种 4444 人，实种 4069 人，接种率 91.56%；麻腮风疫苗第二剂应种 5311 人，实种 4804 人,接种率 90.45%;A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一剂应种 3947 人，实种 3543 人,接种率 89.76%,A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二剂应种 3750 人，实种 3355 人,接种率 89.57%;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一剂应种 6068 人，实种 5581 人，接种率 91.97%；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第二剂应种 3979 人，实种 3770 人，接种率 94.75%；乙脑减毒疫苗第一剂应种 4648 人，实种 4167 人，接种率 89.65%；乙脑减毒疫苗第二剂应种 5046 人，实种 4669 人，接种率 92.53%；甲肝疫苗应种 5005 人，实种 4498 人，接种率 89.87%。

3.结核病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概况。截止 12 月 13 日，全县报告结核病患者 237 例，在管 226 例。报告发病率 125.45/10 万，与上年同期（148.73/10 万）

比下降 15.65%。报告学校结核病患者 36 例，开展学校密切接触者筛查 1596 人，开展预防性服药 44 人。

（2）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总体到位率、病原学阳性率等 9 个核心指标中 8 个指标均达到上级要求，仅利福平耐药患者纳入治疗率预计不达标（原因：2 例利福平耐药患者拒绝到结核病耐药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治疗）。

（3）工作开展情况。

a.利用“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宣传日”、公众号、亮灯行动、现场义诊、讲座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

b.邀请市疾控专家到我县开展结核病防控能力提升培训 1 次，组织各医疗机构结防人员开展结核病防治培训 1 次。

c.按时完成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共筛查 59 所学校，10387 人，新生筛查率 100%。筛查发现 TST 强阳性学生 40 人，其中诊断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1 人，已休学管理；诊断潜伏感染 39 人，其中 22 人已开展预防性服药，另 17 人拒绝预防性治疗进行医学随访观察一年。

d.对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开展督导 3 次，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联合督导 6 所。

e.围绕重点人群，下发两次《2023 年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方案》，通过早期发现、规范治疗、治愈肺结核患者的方式减少肺结核患者的传播，从而降低我县结核病发病率水平。

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管理概况。截止 11 月 30 日，全县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 1027 人，检出率 5.44‰（按系统常住人口数 188921 人计）；在管人

数1015人，管理率97.57%；规范管理911人，规范管理率88.70%；接受社区康复的居家患者670人,社区康复率65.24%;面访率96.98%，体检率85.98%，稳定率95.28%，服药率92.11%，规律服药率66.80%，_x000F_精神分裂症服药率91.56%，精神分裂症规律服药率66.61%。全县管理率、面访率、体检率、服药率、精神分裂症服药率5个指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县规范管理率、规律服药率两个指标未达到2023年健康乐山行动考核指标要求。

（2）工作开展情况。

a.1-11月共开展3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及专科医生随访、用药指导，共指导患者约972人次。

b.每月对全县管理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并编写精神卫生防治信息11期。

c.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两次，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培训2次，督导考核3次，按时上报了相关总结，督导、培训资料齐全。

5.慢病项目工作。

（1）全人群死因监测。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1+11月全县共报告死亡卡1431例,报告粗死亡率629.75/10万（换算为年），未达到650/10万的指标。多死因链填写率、及时审核率、迟审率、重卡率、一审通过率、死因编码评价指标均达标。按时完成每月死因监测质量分析,对各直报单位存在的问题给予提出并建议。

（2）肿瘤随访登记。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及工作规范要求，我县全面实现全国肿瘤登记平台网络直报。1+11月上报肿瘤902例，

其中新发病例375例、肿瘤死亡病例95例，报告发病率为165.02/10万，报告死亡率为41.80/10万。2023年4月15日-21日是第29个“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慢病科联合县癌防中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癌症防治——全面行动 全人群 全周期 全社会”为主题的宣传_x000F_活动。4月17日上午在我县转转酒雕塑处开展了宣传和在线问卷调查活动。

（3）心脑血管监测工作。1+11月全县共报告心脑血管疾病485例，报告发病率2.57‰，报告及时性，审核即使率均合格。

（4）儿童伤害监测工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开展儿童伤害监测工作。1+11月全县共报告儿童意外伤害病例68例。

六、结论

个别项目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经费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